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064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68號
承辦人：楊欣怡
電話：03-8237575#2308
電子信箱：dabglut137728@gmail.com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花環廢字第1150005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及其附件 (376550305I_1150005195_ATTACH1. pdf、
376550305I_1150005195_ATTACH2. pdf)

主旨：函轉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推動營建產出物源頭管理，請協助配合要求樓地板面積達1,250平方公尺以上之拆除工程落實源頭分類，將相關分類作業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5年2月5日環循處字第1146126604號函辦理。
- 二、樓地板面積達1,250平方公尺以上之拆除工程，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載明營建廢棄物分類後項目，至少應包含B5類營建剩餘土石方(磚塊及混凝土)、廢金屬、廢木材及廢塑膠(PVC管)，並於附件檢附以下內容：
 - (一)B5類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產出總量未達依營建產出物係數計算值之90%者，應提出說明。
 - (二)於「附件一 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載明產出之各廢棄物與營建剩餘土石方項目及數量，且同時產出磚塊及混凝土者應分別計算，並說明現場分類做法及使用機

子公換章

具。

(三)於「附件二 廠區配置圖」中標示分類作業區域，並依分類後項目個別標示廢棄物及分類後項目之貯存區域，且同時產出磚塊及混凝土者應分開貯存。

三、請貴公會告知會員(營造廠商)依規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正本：花蓮縣營造業職業工會、花蓮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花蓮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
2025/02/13
16:04:13
交換章

05

裝
訂
線